

法國律例

民律

第一函兌卷

目錄

第三節

論所收留者係有盈無虧之遺產並其事中之關係
與收留者應盡之責

第四節

論虛懸相繼接產之事

第六章

論分晰遺產之圍範並論事先所授之產物今經分

晰復將所授者取出以敷分數之不足者

第一節

論分晰遺產之圍範

第二節

論事先曾有收受之物今經分晰遺產應即將原物取出以敷其分晰數之不足者

第三節

論於分晰遺產分中而有欠負之端應發給銀兩照數清償者

第四節

論分晰遺產事中之所關係並論各同受遺產之人於其事中有互相保護之理

第五節

論遺產既經分晰而其事中尙有未能盡美盡善之處應行復爲分晰之事者

法國律例

民律

第一函兌卷

第三節

論所收留者係有盈無虧之遺產並其事中之關係與收留者應盡之責

第七百九十三條

凡沾潤遺產之人其所收留之產既為有盈無虧之產應將其情稟明於辦理相繼接產地地方之該管理事坊之檢收處查閱備核並遞呈後仍應依照原呈照抄一分註明於推辭遺產官冊之中

按法例凡辦理相繼接產

之事或經收留或經推辭應即註於該管官冊之中惟其所收留者應註於推辭相繼接產事務冊簿之中但其所收留之產既為有盈無虧之產自必知其事中無所虧累始可收留

第七百九十四條

凡收留遺產而為有盈無虧之情者則其所有關係須於遞具稟呈或先或後按照並無錯誤誠心實意須立有查物底單倘不遵此定章而為則其所行者亦惟置之不議而其所立查物底單應即按照

民律指掌並下文所載定期遵照辦理

按立具查物底單不得任

便而為須於遞具稟呈之或先或後按照事中確無舛錯誠心實意立具者則實有所把握

第七百九十五條

凡為沾潤遺產之人按例有三月定限以便詳辦查物底單事務而此三月定限即以開辦相繼接產之日為始計之並於三月定限以外仍給以四十日定期以便該沾潤遺產者可以自行審度於此遺產或宜收留或應推辭而其四十日定期即以三月期滿之日為始計之或自辦理查物底單已畢之日為始計之均無不可

第七百九十六條

凡如上文雖如此言倘於相繼接產事中竟有物件原已損傷或欲收留此物而其物需費過奢者則該沾潤遺產之人須請命於該管之官即將此物等先行出售則此事尚不能為寔應沾潤遺產者之所確據而該損傷與需費之物即由該管官為之出售並於欲售之先將物件名目情形書明粘貼告白宣揚三次即按照民律指掌所載定章遵照辦理

按相繼接產事

中如有傷損之處自應修理倘其需費過奢則其物之原價反不敵其費之多矣故可售價惟既經售賣則其物益而於已亦可無害

第七百九十七條

凡於三月並四十日定限以內凡分應為沾潤遺產者無論何人不能勒令其人謂為一定為應沾潤遺產之人而於此事中亦不能追索令其有賠補安慰之需一至定限屆滿而欲將遺產推辭者須有應出之費用然亦須相繼接產事中寔屬理之當然者始有此需

按法例凡相繼接產事中致有追索情事蓋在追索者係為接產事中之債主也至所云

花費亦係相繼接產事中之花費並該債主應需之花費亦歸相繼接產事中之事也

第七百九十八條

凡如上文所給期限業經屆滿而於該沾潤遺產者如有應行索討賠補安慰之需則亦能稟請該管衙門再為給予期限其應行准否即由該衙門自行定擬

第七百九十九條

凡如上文所載一切情形之中倘該沾潤遺產者出有切寔之據謂其委係未知有死亡遺產之事或其所遺之產無多或因有口角之情或其所予之限不足而因有此等情須繳以花費之需者則准其由相

繼接產項中酌資提用

第八百條

凡該沾潤遺產之人於其定限屆滿之時或有展限而亦屆滿之時仍有例應可以再為查物底單之事以便查其確為有盈無虧之情者然雖如此而此事須於未曾立具合同不寔為沾潤遺產之人或未破科以寔為沾潤遺產之人均為可行

按相繼接產事
中辦理查物底

單之事最為至要之務固不可任意推延致稽時日
亦不可迫其期限使之窮於日月故定例於此辦理
查物底單之期既已定限屆滿而復
挾有展限之例應亦慎重之意也

第八百零一條

凡有將相繼接產事中物件或隱匿他處或有意不肯明言有某物件則該沾潤遺產者即不能寔為可

以承受有盈無虧遺產之人矣

按法例凡事失於無心者其事尚為可恕

而事之敗於有意者則為法所難容故相繼接產事
中致有隱匿物件或不肯言有某某物件則事近有
意懷私即不得按照遺產事而為有盈無虧者一例承受

第八百零二條

凡有盈無虧之遺產其有所應盡事宜於沾潤遺產者下文陳明其一相繼接產事中設有欠負於人該

沾潤遺產者不便與聞惟查其欠款以其所受之資
衡之寔為應措辦者則應如數清還或言明不受此
相繼接產之事應將其所應得者讓給債主其事中
如有欠負之端亦勿庸置問其二其自有之產業不
能與相繼之產合為一業倘於相繼接產事中而於
已身曾有被人所欠之款而自挾有債主例應者即
可向之索討其所應盡者已有如此

按法例凡相繼接產事中設有

應還債欠自應清還然惟從接產事中原積資財項
上取資清還設有所餘即應歸於其人原有產中

第八百零三條

凡收留之產係有盈無虧之情該沾潤遺產者即應
 管理此項相繼接產之事而其接手所辦一切事務
 均應逐件彙總報明於債主或於領受遺念物件之
 人倘該沾潤遺產者竟不遵此定章而為則於其所
 接遺產始可勒合而為除於其事未經報明或其將
 各項債累償清外而其手下尙有欠負之端則於其
 所接遺產事中始可有勒令其籌款彌補之情

第八百零四條

凡該沾潤遺產者於經手管理相繼接產事中倘於

所辦之事寔有大為錯謬之處則該沾潤遺產之人
 自不能或辭其咎其餘或偶爾微有過失則即可曲

為原宥不便認真

按法例凡所謂錯謬者係大約人
 人皆知其不可犯者而故犯之是

之謂錯謬惟一至有錯謬之處則在債主
 與受有遺念物件者均應討有安慰之需

第八百零五條

凡如相繼接產其事中所有的一切傢俱不能任便出
 售如欲出售須由管理此事之紳將該物作為眾採
 貨按所定價出售仍應將所欲售之物預為粘貼告
 白宣揚三次然後始可出售倘不欲售而欲收留其

物則須將其物繳於相繼接產事中至因此事而其傢俱之中竟有傷損形跡實因該沾潤遺產者有時失神未能照料保護者則可令其照所傷損者依其舊式賠補否則不能

第八百零六條

凡爲沾潤遺產者不將相繼接產事中所有田產地畝任便出售除其事關應照民律指掌所載章程辦理者則始可照章而行否則不能卽其因售而得之價亦應歸給於各債主並應歸給於該沾利代守之

債主以補債累

第八百零七條

凡於相繼接產事中之債主及一切在事之人均能勒令該沾潤遺產者出具備質之銀而其質銀之數務須等於傢俱等所值之數而於此外其餘所有產物既經出售尙未交價亦應出有備質之銀以爲該沾利代守之債主留以備償積欠地步倘不如此照辦則其事中所有傢俱能以其出售而其所售之價卽應交於該管之官置之公注資財署中以備清

償積欠之需

第八百零八條

凡相繼接產事中之債主如於上文所載清償積欠情形而有阻止情事者則承受有盈無虧遺產之沾潤遺產者應即按照官制定章並一切圍範次序遵照而償之倘該債主等若無所阻止情形則該沾潤遺產者應出資清償各債隨來隨償勿庸計較先後次序

第八百零九條

凡為債主者若無阻止情形係於清釐債欠以後而至者則於領受遺念物件之人有索討之權惟無論係因何情倘其索討已逾三年則可為例准援免矣其三年定限則自清釐債欠之日起為始計之

在清釐欠款以後而至者故應向領受遺念之人有索討之情

按此係

第八百一十條

凡一切封存定動之資立具查物底單並彙總報明其一切費用等項均應歸於相繼接產事中備資繳

出 按法例凡相繼接產事中各項應需花費均應破

應於相繼接產之事備費繳出

第四節

論虛懸相繼接產之事

按相繼接產者係有其中而有虛懸

人承領也然此等重務既係虛懸亦不能漫無限制故定例限以三十年如仍虛懸而猶然無人承領即應將此遺產歸官

第八百一十一條

凡立具查物底單既經期滿並或收留此項遺產或推辭此項遺產亦經期滿而竟無人前來索討相繼接產之事亦不知某人為此遺產中之沾潤遺產者

或即知有沾潤遺產之人而又知其一定欲行推辭此項遺產者則此等情形之相繼應接之遺產應以其事尚屬虛懸者論之

第八百一十二條

凡於辦理相繼接產處所之理事坊應揀委二人前來悉心經理此項遺產事務而其合行揀委之處或由該遺產事中在事之人或由該管之監審官咨明

均無不行

按法例凡相繼接產事中未經還給債欠之債主則該債主可以挾有例應斟酌某

為承此事業之人至如事在監審官議辦者則自與在事之眾均有裨益

第八百一十三條

凡因遺產事務而出有詳爲代辦之人該詳爲代辦者應於相繼接產之事甫一經手認差即可查其事中情形趕卽立具查物底單其在沾潤遺產者所挾一切例應而詳爲代辦之人亦如其例應代爲身受如遺產事中有應索討之事亦實有索討之權務使欠於人者設法彌補而於人所欠者亦必使之賠償倘此相繼接產事中有現成銀兩則應將所有銀兩報明於徵收賦則之官並將其銀置於公注資財

署中以便保護相繼接產事中所有一切例應而於遵此定章所辦以外仍應將經手所辦一切事宜並以後在事之人須有彙總報明之責

第八百一十四條

凡本章第三節所載一切情形有如查物底單並彙總報明及相繼接產事中該事中之詳爲代辦者所挾之權亦與該相繼接產者其權無異

第六章

論分晰遺產之圍範並論事先所授之產物今經分

晰復將所授者取出以敷分數之不足者

第一節

論分晰遺產之圍範

第八百一十五條

凡不論何人不能令某人將其應分之遺產屯積不爲分晰縱其以先曾有禁止分晰定准不分立有不分文約者倘各人情願瓜分仍可按章分晰然雖有此情形設竟有暫時不欲分晰者亦可立具文約而其暫時不分之定限不過五年如終不欲分者亦可

於此五年定限外仍可將所立文約復行其事續展五年之期

第八百一十六條

凡如遺產事中而有同受遺產之人自行割據其分而其餘眾同受遺產者仍可請官爲之分晰倘竟未經立具分晰之合同或其人亦未至例准援免之限如欲分晰此項遺產亦能有呈請分晰之權

即可清結其事而無庸再爲煩擾也然此事係出於私故仍應請官分晰

按既自行割據

第八百一十七條

凡有分應同受遺產之人而其人係弱冠者或係被禁者如遇分晰之事須由爲其義父者代操其權而此義父得以干預此事實由該遺產事家中家親會議而來始爲可行設遇分晰遺產之事而應承受之人現時竟未在场者則其所委代其操權之人自可代爲分晰以便承受

按此事雖其本人現不在場而既經委去有人則必係其深信可靠者故與本人前來無異

第八百一十八條

凡如有遺產係夫婦兩造合資營生並此遺產應歸

於其婦如遇欲行分晰者該夫自能不需其婦主持一切有應行請爲分晰之權設遇遺產係非夫婦合資營生者則該夫自無此自斷之權如遇分晰必需其婦助辦一切則始可行然雖如此而言倘該夫於此遺產委有享用之權者則暫時亦有可以自請分晰之事惟至與該婦相同而爲相繼接產者均有例應均能享受此項遺產者不能有自請分晰之權如欲分晰亦須該夫與其婦相同而欲爲分晰則始可行

按合資營生者係二人共享之業非一人獨據之事也故欲分晰其事出諸婦者須其夫准出諸夫

者須其婦准然
後始可分晰

第八百一十九條

凡如承受遺產之人一時均屬齊備並皆為已冠之人則其遺產中之物件即可免其印封矣即其分晰之事亦無一定定章如欲照何章程分晰即可為之分晰倘如承受遺產之人一時竟有未在場者或有弱冠者或有因事被禁者則其遺產中之物件即宜速速為之印封固守而其印封物件之事或由承受遺產之人呈請或由理事坊之總監審官飭令施行

或由於此遺產地方管理此項遺產事務之息訟官自行委囑辦理均無不行

按將遺產中所有物件概行蓋印封固係為護持應

行承受者或為不在場者或為弱冠者起見實恐有所損傷也

第八百二十條

凡如相繼接產事中之債主亦有稟請該管官印封遺產物件之權然須執有切實憑據或由該管承審官准其印封遺產物件均為可行

第八百二十一條

凡既經印封一切物件無論何項債主或無憑據或

無承審官之命如於印封物件有干涉者則各債主皆准有阻止之權至如啟封之例並查物底單之例即照民例定範一例遵行

按一切物件既經印封則無論何項債主自不能妄為開啟倘於此事竟有妄行干涉者則該同為債主之人定有可以阻止之情既可以護持該不在場者而與弱冠者之費財亦可自護其債主者之例應

第八百二十二條

凡遇分晰遺產之事或致有口角之情者均歸辦此遺產地方理事坊之官為之辦理並一切有關遺產之事有關索討之件均應歸該衙門管理即如難分

不授應售物件之事亦歸該衙門管理

按辦理相繼接產事務之

地方即該原業主物故所在之地方也

第八百二十三條

凡如同受遺產之人中設有一人不願得其應分之一分者或於此事有不滿意之處則該管衙門即應將其事定擬如何措辦或隨事隨時視其事之輕重揀委承審官一員前來以便辦理

第八百二十四條

凡如遺產中而論及於定資之物應行量物作價之

事即由經紀等主管其事而該經紀即由在事之人
揀委而來倘在事之人有不願揀委之情則應由該
管官派委前來至該經紀既經揀委須將量物作價
之事各物應值根底開列清單一一言明並清單之
上註明某物能以分晰與否並以何法始能分之尤
須註明統共物件能分若干分數其每分應值若干
以昭清楚

第八百二十五條

凡因動費而立具查物底單尚未量物作價之時則

須由公正在行之人按實在公平價錢辦理

按估價
之事在

昔既由經紀估定其價嗣經出售其所得之價亦必
須與所估之價相符否則按定例須將該估價之經
紀科以罰銀兩後因該經紀恐致被罪遇事不敢
多估故於其所估之價外須加以四分之一始可出
售

第八百二十六條

凡如同受遺產之中每人均有請授本質之物之權
然其事中如有衆多債主阻止其人等分授本質之
物者或如同受遺產之人中欲將遺產物件變賣得
錢以便彌補債主者則該同受遺產之人欲分得其

本質之物者則不能行如遇此情應將其遺產中物件全行作為眾採貨喝賣即照尋常喝賣之法一體辦理

按此阻止分授本質之物使之喝賣則以物變價而該債主可以得贖清其債欠也故為債主者乃有此阻止之情否則雖為債主恐無還債之定期矣

第八百二十七條

凡遺產中定資各物件如有不便分開者應即作為難分不授應售物件即由該管衙門當前辦理倘如在事之人係為弱冠者亦能將難分不授應售物件由理事紳宦當前辦理而此紳即由眾在事者揀委

前來

按何以為難分之物有如一體相連不便分割之物亦由所委為經紀者按物指出即為難分應售而俵分其物之價

第八百二十八條

凡遺產中定資動資各物既經量物作價喝賣以後則該管承審官應將該在事人送與理事紳宦當前而此紳即由在事之人與該管之官同志合意揀委而來至該同受遺產之人應將此項遺產通盤合算計其所售之值統共若干將所有之資聚集一處以便計其人數之多少每人應得若干資財

第八百二十九條

凡如承受遺產之人應將以前所得之財物今經分
晰取出歸併一處如於遺產事中係有干相繼接產
事中之欠款者亦應措資備出以便俵分

按生前有給付遺念

之物情事此物原係遺產中之物也故於分晰遺產之時應行取出歸於遺產之中以便公分而昭平允

第八百三十條

凡如於遺產中所出之物倘非按其本質原形者則
其他同受遺產之人亦於其所聚集諸物之上取其
一物以為均沾惟按理於其所取之物與其原得之

物輕重大小務須相等

按承受遺產而其事中之物乃有非本質原形之物既經

分受於一人而其他同為承受遺產者於此遺產聚集堆上亦取一物惟須與此非本質原形之物其價其品其輕重大小無一不為相等者則其事始為公允不偏

第八百三十一條

凡如既經先取聚集之物以後而其所餘之物或按
人數平分或按遠近支派平分均無不可

第八百三十二條

凡應分晰諸物之中倘其中有難以分晰之物則即
無庸分晰以免分晰物中有不能完全其本質者之

情致有碍難分晰並於應分各分之中將動定二貨

按分搭配均勻以便俵分各授

按遺產中諸物原不能精粗鉅細輕重貴

賤一律相等惟一經搭配均勻自無不公允之弊

第八百三十三條

凡如分晰遺產按其原質物件或為定資之物或為動資之物分為若干分數設有某幾分而與某數分其勢與值實不相等者則應以現成銀兩或歲定之資濟其輕重之不等者

按所分遺產物件設有未能輕重相等之事則以現銀與

所應入歲定之資配補其不足之弊矣所分之自無或畸輕畸重之弊矣

第八百三十四條

凡如分晰此項遺產其事由何人經手為之分晰即由沾潤遺產者經手措辦而該沾潤遺產者實因同事眾沾潤遺產之人大眾情甘欲其着手者始克棟委前來倘非由此情而來者則由經紀者前來為之分晰而此經紀亦實由該管之官委令前來惟既經按分公平分晰則某分應歸於某人收受則需拈闔

而得以昭公允

按分晰遺產之事既經均勻分定自無畸輕畸重之弊然而某分應歸某

人某分應歸某人猶恐庸愚之人仍有以為偏私故定例詳明既將各分均令眾承受遺產者拈闔按

其次序號數各相承領如此則衆心服而事亦公允矣

第八百三十五條

凡辦理拈鬮之事以前倘衆沾潤遺產之人有於所分應得之分殊屬不滿其志者則須先言其所不滿志之處以便預先議計

按拈鬮之事以前則尚未分受各人應領之分也故在事

者如尚有未滿志之處須先為聲明仍可再為辦理

第八百三十六條

凡分晰遺產物件之事實有一定圍範即如於一人按照數分分晰歸給者設其數分中有一分無人

承領應將其分歸於其次等之相代承受者須按照給予一等之人原分之分一切定章如法辦理

第八百三十七條

凡如分晰遺產之事倘在事者竟有不滿其志致有口角之端則須由理事紳宦開具清單呈於該管官之前並在事之衆因何口角各具之詞逐一註明後將該口角之人與在事之不滿志者送交該管之承審官以便酌情準理辦理其餘各項事件即按民律指掌一切定章遵照辦理

第八百三十八條

凡如同受遺產之人或有不在場者或有被禁者或有弱冠者或為弱冠而實有准其自主事業之權者則亦應以其人歸於弱冠者一例論之惟至分晰此項遺產之事必須於該管之官當面辦理即照第八百一十九以至第八百三十七諸條所載之例為止遵照辦理至有同受遺產之人係有弱冠者多人而其人等所獲之利益有與此事相反者應即揀委每弱冠者各義父等前來代辦其事

第八百三十九條

凡如遺產之中而有難分不授之產則辦理此事須於該管官當面仍須遵照為弱冠者辦理過權之事

一例而為

按法例凡分晰遺產之事倘有物不能分晰各得其物者以及該沾潤遺產人中或

有不願收受其物者則將其物作為眾探之貨喝賣得值然後俵分其資譯漢言即難分不授應售之物也

第八百四十條

凡如分晰遺產之事係按照上條之例辦理者其所以分晰之事或被為義父者經手並由家親會議准

其所行或經有自主事業之權弱冠人爲之詳爲代辦者佐助而爲或其所分晰之事出自不在場之人爲之代辦者爲之經理凡如此等情形而其所分晰之事一經擬定卽不得再事更改矣倘遇此情竟不遵此定例而爲者卽可作爲暫時議辦之事實不得視爲定例以爲可循

按本文所載一切情形亦不爲不妥協矣然猶屬暫時議辦之事不得視爲定例可循亦慎益加慎之意也

第八百四十一條

凡無論何等之人如與該去世者有親誼之情而却

無承受遺產之權者倘在同受遺產之人中有人將其自得之分給之其人者則他同受遺產之人可以徑行阻止仍宜將其欲給之一分計其所值之資若干如數給之以杜妄爲收受遺產者不使干預分晰之事

按給之以價可以兩無所傷惟不令其干預分晰之事以免事外人混雜其事

第八百四十二條

凡如分晰之遺產既經分晰後則各應得分晰之分者其產物中所有文約契券等項應隨其所分之物一併給付令其承領自主至如所分晰之產物其形

勢較巨者按其物原質可以俵分而該產物之契券何能分裂自行承領則應將其契券存寄於其所分晰中而得其大分者之手爲之收管倘遇得其分晰分之小者其人有需此契券之時則該得大分產物者應將其契券取出以便得小分者因事使用至如有一物係一契而衆人既分晰此一物卽同以此一契爲憑矣應將此契於衆同受遺產之人中擇一人以便收存此契如遇用此契券之時則收存者應取出任其所用而揀擇可以收存此契之人設同人中未

知應歸何人卽由該管之承審官爲之揀選以昭妥

慎

按一切產業物件係爲某人所有原有約據契券可以爲憑也而此等約據等必須妥爲收存以便執以爲憑故本文中所謂云如無妥實之人可以收存則應交於理事紳宦自不致有所失事之情也

第二節

論事先曾有收受之物今經分晰遺產應卽將原物取出以敷其分晰數之不足者

第八百四十三條

凡如衆同受遺產之人將以先所得之物應行取出而其以先所得之物或係沒後實收之產或係順情

循理而得或係別有所見而得均宜必須將原物取出歸於聚集眾物之處一處安置以便事中各同受遺產者俵分每人沾潤然雖如此而言除其所得之物係該故者生前曾經言明將來分晰遺產之時勿庸取出歸於分晰事中者則即不必取出或其所得之物係提資預付免其於分晰遺產之時將原物取出並均執有切實之據者則始可不必取出以昭清

楚 按法例如一人有若干產業至其人去世之時其身後所繼應行沾潤遺產之人自應按分各有所得而該有產之人其於生前亦可於眾分應沾潤遺產之人中別有所見不俟分晰遺產之時預為提資

若干先為給付至將來分遺產之時應否將預付之物仍復取出以便計其所得之物公允分晰自有定章可循譯以漢言即提資預付之意也

第八百四十四條

凡如事先所得之物係提資預付之物於分晰之物以外者則應免其於分晰遺產之時繳出然雖如此而言如所得提資預付之物之人其所得之物計其數須與任便給付之產兩數相等者則始可行倘竟有逾任便給付之產之數則亦應將其所逾之物提出還置於任便給付之產中

按法例凡有產業之人及其物故之時其身後

所繼分應沾潤遺產之人固屬照章將其所有產業按分
 晰而該有產業之人亦可於生前將其所有產業按分
 數分為二分其一一分作為身後所遺給於眾分應沾
 潤遺產之人其一分作為任便給付之產該有產業
 者於其有關服制親誼之人見某人應給付者即
 可於此產中酌提資財若干以為給付蓋亦篤宗族
 之意也

第八百四十五條

凡如承受遺產之人有將其應受遺產之權推却者
 倘其人係同有生前付物之情與得有遺念之物者
 仍可將其所得者依舊收留惟其以先所得之數相
 等於任便給付之產者則始可行如有所逾則應將

其所逾者取出

按法例凡人承有產業而有長輩晚輩之人則應將其產分為二分以其

一分即可作為任便給付之產以備給付

第八百四十六條

凡如一人得有遺產乃其支派係不應與此遺產之
 事者後經按分分晰詳核其於支派中寔為其人應
 得之產則應將其所得者取出除給之者言明免其
 取出則始可勿庸取出

按法例凡如為祖者身有遺產而乃躡等給子其孫如論

之其孫係不應得其為祖者之遺產也惟至分晰遺
 產之時如為其孫之父者現經物故則始應為孫者
 承受其為祖者之遺產

第八百四十七條

凡如為祖者而給其孫之物並其孫之父現尚生存者則一至分晰遺產之時其孫之父自應承其父產一遇有此情事按理無論言明與否即可免其取出並至其分晰之時並免其孫之父將其子所得之物取出

第八百四十八條

凡如相繼接產之人而在為其父者曾有承受之物則一至相繼接產之時其祖無庸將其父所得之物

取出倘其人承受其祖所遺之產係倚其父之權者則應將其父以先所得遺念之物依舊取出倘此人竟不承受其父所遺之產應將其父所得其祖之遺產取出以示物各有主

按法例凡倚其自有之權者即承其父所有之權也然惟

應將其父所得之物取出以便按分承受

第八百四十九條

凡如夫婦兩造有將資財歸於一人而其人並無承受遺產之權者則勿庸將其所得遺念之物取出倘如任便給付之產係歸其二人者而此二人一為有

權之人一為無權之人則二人即可共同收受惟該
 有權者應將其所得之物一半取出倘所給付之物
 係但給有權者則其人即應將其所得者概行取出
 以昭公允按法例凡所言承受遺產之事而其有權
 無權之別有如無權者係翁給其兒媳之
 物則即無庸取出倘為給
 其子之物則應取出矣

第八百五十條

凡應將原受之物復行取出者惟應將物呈於給物
 者惟其取出之時而於開辦相繼接產之時其物係
 為其人身後所遺者則應取出若於他人則無需此

舉矣

按法例凡承受各項物件雖經給與而一至開
 辦相繼接產之時仍應將物取出以便按章分

晰承受即如有為祖者曾有子其孫子女物件情事
 此亦係躡等給予之事也然該為孫子女者於其母
 既經物故之時
 即不必取出矣

第八百五十一條

凡為同受遺產之人曾經身後遺產者生前給之以
 資以便其安家立業婚嫁各項事宜所需者則於分
 晰遺產之時應將其原給之資如數取出或應受此
 遺產之人頗有債主虧累亦經該身後遺產之人生
 前給之以資以為彌補其債主虧累之需者今經分

晰遺產之時亦應將以先所給之資如數取出以資
眾承受遺產之人允公分晰

按法例凡人為其子女安家立業係為格外之
事故於開辦相繼接產之時應將所需資財如數備
出至若論及於為父母者於其子女所需栽培訓誨
之事係為父母者於其子女等應盡之責故
於開辦相繼接產之時不必如數取出矣

第八百五十二條

凡有一切應需之費或係為其人衣食之需者或為
訓誨其人所需者或為其人習學工藝之需者或為
其人製備軍裝器械所需者或為其人婚嫁餽送禮
儀所需係照習俗應然者諸如此等費用而於分晰

遺產之時均無庸將其以先所得之費用之數取出

以明其不在應行取出例中

按本條所載各項需費
來望其成人所需之費而並非格外有所費用之處
也故於開辦相繼接產之時勿庸按數取出倘為其
子女者自挾有資情願將其父母所需各項
情事之費按數竟欲備出者亦為格外之事

第八百五十三條

凡如沾潤遺產之人曾有因事立具文約合同並因
有此文約合同其事中竟能滋生若干利息竟出於
意計之外者一至於分晰遺產之時該沾潤遺產者
勿庸將以先所獲之利息至今取出

按法例凡於開辦相繼接產之

時其為父母者曾經予其子女若干資財係於辦理
 相繼接產時應行取出者自應遵例如數取出然有
 某人係得之於意計之外者則亦勿庸強為取出必
 如因父母所給之財而以財獲有重利者則亦不必
 將所得重利一併取出然其以資財而獲重利者為
 何有為之父母者曾與其子女一宅而居其值係
 若干兩嗣將該房給其子女而該子女復以所給之
 房而轉售於人其所售價竟倍於該房原值則所得
 加倍之價係出於意計之外所獲之重利也
 故於開辦相繼接產之時可以勿庸取出

第八百五十四條

凡如沾潤遺產之人而與身後遺產之人於其生前
 曾經立具合同而其所立之合同亦於事先將合同
 所載之情一切言明並此事於他人亦毫無欺騙之

情係屬切確者則立具合同因事所獲利息而於分
 晰遺產之時不需如數取出

第八百五十五條

凡如一切定資之物竟爾遺失無存寔非人力所能
 防護亦實非某人所致之故者則此被傷定資之物
 於分晰遺產之時着免其依舊繳出

按法例凡人於
 辦理相繼接產

之先曾有身受各項產物者其於既辦相繼接產時
 自應按其產物原質取出以便按物按分晰各相
 承受即如火劈擊回祿為災以及洪水漂沒其房產竟
 忽被雷火劈擊回祿為災以及洪水漂沒其房產竟
 致蕩然無存者則何以將其原質取出歸還然其房
 間雖已無存而其地基尚在則亦應以其地基而取

還出歸

第八百五十六條

凡如應行取出之物不但其物之本質應還即因其物所滋之利亦應還之並其物所滋之利即由開辦分晰身後遺產之日爲始計其應行取出之數

第八百五十七條

凡有應行取出之物惟有一項情形即如該沾潤遺產之人其以先所得之物而於衆應沾潤遺產之人均挾有能以索討此物之權則此物自干應行取出

例中然此項取出之物雖在承受遺念物件之人并無此索討之權即該身後遺產者所有之債主亦難挾有索討之權

第八百五十八條

凡例應取出之物計有二項取出之法或將其原得之物照舊取出或未能將原物取出而於分晰遺產事中其所應分之物內較他人少有所得而其少得之物即等於其未取出之物亦可謂其將原物取出

也按法例凡人於辦理相繼接產之時其以先曾有承受各項物件者均應按其物產原質取出以便

按分分晰各相承受倘其以先所受之物一至開辦
相繼接產之時其物原質委係無存者則又將何以
取出之應即於分晰遺產分中少取
一分則其事即如相等於取出矣

第八百五十九條

凡如論及於定資之物設該沾潤遺產之人其以先
原得之物至今仍存其名下而此物於分晰遺產諸
物中并未有與其物兩勢相等者今經分晰遺產倘
遇此情自應勒令將原物依舊取出

第八百六十條

凡有以先曾經收受物件之人嗣於分晰遺產之時
已將原收之物而復存留者則應分晰遺產分中於
其所應得者少取一分惟以先收受之物該物應值
若干須由開辦分晰遺產之時估計該物應值若干
即以所估之數定論不得按以先售賣之數論之

一切產物形質歷時既久每有減損成色之情因而物
價亦形低落此一定之情勢也故遇有開辦相繼接
產之事者於其時取出以先所得各物而一經估其
應值之價惟應以其物現在形勢貴賤而定其所值
價之廉昂不得以其物在昔曾
屬該值若干而為今日定論

第八百六十一條

凡無論何等情形倘以先收受物件之人曾經費用

貲財若干係為所得之物而欲加輝增美起見者則於分晰遺產之時既已將原物依舊取出須將其以先因物所需之費如數給還惟其給費之數即以其加輝增美之寔效者按其數而給之

按法例凡一切物件而有加輝增美之情形倘不能格外生發利益則雖加輝增美亦屬徒然故仍應以其原值之數而為定論倘其加輝增美竟能於向日所獲利數之外而益生發若干之利則雖原係一物而今昔之情形迥殊故應以其加輝增美能生之利為數若干按其數而論之

第八百六十二條

凡沾潤遺產之人如於其所收受之物曾經用資以

為修理欲其歷久而無所傷損者雖未能多有增值之處而該同受遺產者應將以先所需修理之費如數給之

按一切產物斷不能歷久彌新而益堅固也設不因時妥為修理必致日就廢棄故分晰遺產中其在分應承受遺產者以先曾有領受之物今既於分晰遺產之時將物取出設其物曾經其人破資為之修理者其所需費果為若干在眾同受遺產者自應照數備給以免向隅

第八百六十三條

凡如以先收受物件之人失於檢點未能修理愛護因而其物致令減值者今經分晰遺產應令該沾潤遺產之人呈繳資財以補原物減值之數

第八百六十四條

凡如以先收受物件之人竟將原物賣於他人而在該售物者或有增值之處或有減價之情今經分晰遺產應即按照以上二三條之例比擬辦理

按本條文義似

與第八百五十八條事略同蓋如一物其原值之數曾係若干乃經受此物者轉為出售而其所得之價竟較原價大有過而其所得之價於分晰遺產之時亦可勿庸取出

第八百六十五條

凡應取出之物件原係定資之物而其物須無因事贅累者今經分晰遺產應即將原物繳出倘於其取

出之時其物以先係由本物主曾致有贅累者則應以原物取出如係由收受物者所致之故則不能行並該收受物者所致贅累情事之債主亦准前來阻止係為保護其所得之例應起見

接一切物件之中而代有贅累情事

則須查其所以贅累緣由按章辦理始於相繼接產事而無所傷

第八百六十六條

凡如給物者如以產物一分給付分應沾潤遺產之人而其物係一定資之物該給物者曾經言明一至其人身故分晰遺產之時勿庸令該收物者將原物

取出倘其所受之物其值竟逾於任便給付之產之數者則仍應將其所逾之數取出並其所逾數物件若其原形容易分割者即分割其原物所逾者取出設其所逾數之物不易分割而其物值委係有逾任便給付之產之多一半者則應將其所得之物全行取出惟既將原物取出則應於眾物聚集之處將所逾任便給付之產數之多一半而其以下所餘者之數由該處先為取出設如受物者所受之物其物該值較之任便給付之產所逾之數係少一半者則受

物者不須將原物取出但將所逾之數交出而於分

晰遺產聚集堆上少取其一分以昭公允

按法例凡於分晰遺

產之時其以先設有領受之物仍宜將原物取出以便按分晰庶無偏私之弊故本文所載者有如分晰遺產曾有領受之物而一核計其數比之任便給付之產其數竟有所逾者則應將其所逾之數按數依舊繳回或其領受之物較之任便給付之產實有逾其數之半者則或於分晰遺產中聚集堆上於其所應領受分中少取一分以抵其所逾之數亦為可行

第八百六十七條

凡如承受遺產之人如有應行取出之物係定資之物而以先曾有修理之費者則該承受遺產之人即

可暫爲此物之主勿庸急將其物取出一俟他承受遺產之人將其以先修理之費如數繳全然後始可將原物取出以免有所賠累

按承受遺產之事其於衆應承受者必使之允協公平各無偏枯之弊故遇有應行取出之物原係定資者經該承受之人以先曾備有修理之費今既將原物按其原質依舊取出須先令其他承受遺產者將其以先所破之費照數攤出然後再爲按物分晰庶在以先領受此項定資之物者不致有所賠累

第八百六十八條

凡如以動資之物應行取出而其事係於聚集堆上按少有所得之理而爲者即可按其原收此物之時

其物該值若干以爲定論然何以即可知其所值之數或由給予其物之時所具文約之上曾經註明該值若干或由經紀人實意估計其值應爲若干均無不可

按某人以先曾有領受之物係爲動資之物者今經分晰遺產之時乃於聚集堆上於所應得分中按照少有所得之理而少取其一分亦可等於取出原領之物矣然必須計少取之物價而與原得之物價兩數相等始爲公平應即按其以先領受物件之時所估之價若干按照其價少取其應得之物則自無不允協公平矣

第八百六十九條

凡如所給之物係按於聚集堆上少取於現銀項上

者倘現銀未易措辦則該受物者免其將現銀取出
應即於聚集堆上或少有所得設無動資之物即於
定資之物或少有所得以昭公允

第三節

論於分晰遺產分中而有欠負之端應發給銀兩照

數清償者

按法例凡辦理相繼接產之事係各分應承受遺產者承受該故者所遺一切利益

惟該故者既有利益亦不能無虧累今既經承受遺產者得其利益而其所遺虧累之處亦應令各承受遺產者代為備資清償

第八百七十條

凡分應同受遺產之人如其遺產事中係照所虧之
項而有欠負之端者自應如數償補而其果應如何
償補之處即以其於遺產分中所應分得之數按分

分成相為比擬辦理

按相繼接產事中該故者有所欠負之端其數目之多少原不

能一律倘不遵照定章各任有欠負之端必致有便
宜者亦有因事而反賠累者惟應按分分成公攤賠
補庶無畸輕畸重之虞然果何以為按分分數有為
該分應承受遺產者其於所得遺產核計其數係為
四分之則其所得之利益還債欠亦應至四分之一
數如此則其所得之利益與其代償之虧累自可
公允而無偏枯矣

第八百七十一條

凡如收受遺念物件之人其所收受遺念物件計其數係為普全齊備者則其人與各沾潤遺產之人其勢分彼此相等而於分晰遺產事中有負欠之端亦應按分分成償補設受此遺念物件之人係於遺念物件中僅能得其一分者其遺產事所有欠負之端及一切有關其人負重之處均無需其人管理矣除其所受遺念之物操有指物沾利之權者則始應一律如數還補而該領受遺念之物者應於同為相繼接產者有索討之權

按收受遺念物件之人與各分應沾潤遺產其勢分

原無甚區別然惟須計其收受遺念之物係按普全齊備之情於所遺統共之物分作幾成而收受者即為有普全齊備之情今既得其中之利益而其與沾潤遺產者應出名承任賠補故收受遺念之物者身為收受遺念物件之人而其所得者僅止一分則其所負重之情均不得與之稍有干涉不但此也即其所得之一分遺念之物項上乃隨帶有指物沾利之情而乃自備資財將此權要銷撤者其所費資若干仍可向眾相繼接產者照數索討蓋亦因其所得者僅止一分何能令其再有賠累也

第八百七十二條

凡如分晰遺產事中而於定資之物項上有歲定之資並指物沾利之事係被羈不能自由者一經有此

情形則應將該定資項上被羈之處概行開脫使之清利以便承領設其所被羈之定資並未使之清利而竟按分分晰者則應估其應值之價若干並於估價之中扣出原存歲定之資及指物沾利之數以便清利至其中應有之利益即由承受人自應承管

按一切定資項上而有歲定之資係為被羈而不能自由之產者即應於相繼接產事中提資將此被羈不能自由之情開脫盡淨則該定資始可分晰按分承受而無不便之處矣

第八百七十三條

凡如同受遺產之人而於其所得遺產之中設有欠

負之端其應彌補之處即按其於遺產事中所應分得之分出入兩款比擬辦理而此事實於其本身委有干涉然雖如此而言而於他同受遺產之人亦有可以索討之權並於承受遺念物件之人係按普全齊備之情者亦有此索討之事蓋此人於遺產事中置身其間其於遺產因他人而有為之清利指物沾利之情該相繼接產者亦可與同相繼接產者而有索討之權

按分晰遺產事申設有欠負虧累之端原可自行措資彌補然惟應按照上文所言者或為沾潤遺產者則須按分分成始可彌補或係身為收受遺念物件之人係有普全齊備之情者亦

可措資彌補其於此等情事之外倘於所得之物乃
有各項虧累之端即使備資而其所費之資尤准向
眾承受遺產者如數索討

第八百七十四條

凡如承受遺念物件之人而其所受者係僅能受其
一分並其所受之產亦為被羈不能自由之產則此
承受遺念物件之人亦可自備資斧以彌補其被羈
之情然雖如此而此人應與各沾潤遺產之人即如
其事中之為原債主者寔挾有索討之權按所收受
之物僅止
一分者則其所得之利益甚屬無多故於其所收受
之產項上而有疵累之處經其人自行銷除者則其

所費之資而在應向某一人索
討者直如為某一人之債主矣

第八百七十五條

凡如同受遺產之人或領受遺念物件之人係有普
全齊備之情者該人等自應各有公攤還補之責倘
於其分晰之物中而有指物沾利之情該領受物件
之人竟爾措資自行銷去贅累使之清利則於其應
得之數以外較眾同受遺產者應有加增其數之權
並其所加增之數即於眾人名下各均其數而取之
至該清利指物沾利之人因事而得為原債主之權

者則亦可於衆同人中而有索討其虧之權倘同受遺產之人其於遺產事中係按債主之權照有盈無虧之遺產而置身其間者則於衆同人中而亦有索討之權

第八百七十六條

凡如各同受遺產之人中設有一人竟爾貧乏無力清還欠負者則應將其所得之分歸於衆承受遺產之人則各同受遺產之人於此負欠之端卽按其應還之分數而攤還之

第八百七十七條

凡如一切示諭契券等件其事中之關係係於該故者而有迫不能支已及於其身者之情事今旣理此承受遺產之事則該承受遺產之人自亦應情同一律危迫然惟須先行報明限於八日之內卽行遵照契據而行倘不遵照而爲者該債主等卽可勒令使其遵照以杜推諉

第八百七十八條

凡如相繼接產之人遇有債主索討欠款之端該相

繼接產者定挾有權懇請該管之官將其原有之產物與所承受相繼接產事中之產物逐一分別清楚以免牽混按挾有權請官分晰清楚其所承受之產與其自有之產實恐為債主者於此等產而有牽混之弊也

第八百七十九條

凡如上文所言雖挾有此分別產物之權然如於相繼接產事中設有以新易舊之情則該承受相繼接產之人即無此請官分別之權矣

第八百八十條

凡如遺產事中如論及於動資之物其因事有需分別索討之情如其事已逾三年則為例准援免矣設論及定資之物如其物現時已在承受遺產者之手則可有分別索討之權除該財物等現不在其手中者即無此分別索討之權矣

第八百八十一條

凡如論及於承受遺產者其人所有之債主例不准該債主有分別各項財物之權

第八百八十二條

凡如各同受遺產者之中而有一人因有虧累而有債主者則該債主於分晰遺產項中有能阻止使不在場理此分晰產物之權然除該債主於分晰遺產之時其人現時在場當面分晰者則始可行倘該債主情甘置身其間以便著手理其事者則其一切應需之花費即可由已備出惟至遺產之事既經分晰辦竣則該債主即不能有所干涉矣然雖如此而言設於分晰遺產之時該債主因事竟欲有阻止使不在場之情及與其所挾之權實有所傷者則此

遺產事中與其仍有干涉之處

按分晰遺產事中有阻止

之權係阻止該欠負者使其人不在辦理相繼接產事務之場並該債主如自願置身其間亦准所為但所需之費則歸諸債主者自備

第四節

論分晰遺產中之關係並論各同受遺產人於事中有互相保護之理

第八百八十三條

凡每一同受遺產之人既經分晰遺產則於所得一分之中所有一切物件而有器使之例應而於他同

受遺產者所分得之分中即無有器使之權矣

第八百八十四條

凡如同受遺產之人有互相保護分晰而得各分之權蓋恐其事中或有紛雜擾亂及一切非理之舉因事被逐出之事也然此互相保護之情須於未經分晰其物之先言明者則始可行而於既分之後則勿能為矣倘如事先曾經言明設有因事被逐即可免行保護一遇其情即無保護矣至如各承受遺產之人設有自致因事逐出者則亦勿庸為之保護矣

本按

文中所云保護者係互相保護其每人應得之分也並如遇有事出格外有被議逐斥之事則大眾可以公攤代為湊集其應得之數此即可謂為保護也

第八百八十五條

凡各承受遺產之人如遇上文所載之情應行大眾備資賠補因事逐出者之所虧累設各承受遺產之人中有一無力為之賠補者則其餘同受遺產者應為無力者代為賠補而該被虧累者亦不能滿其所欲既經有人代賠亦應稍有吃虧以示允協

第八百八十六條

凡如互相保護之事係為歲定之資起見者則於分受其事之人而有保護之情使之不致虧累惟既清償之後則眾同事者亦可向分得歲定之資者而有索討之權然惟應於五年限內者則為可行按此等情事雖

例准有索討之權然惟應於五年之內始有其權

第五節

論遺產既經分晰而其事中尙有未能盡美盡善之處應行復為分晰之事者

第八百八十七條

凡如分晰遺產之事既經分晰後而其事中竟有強暴欺朦偏執等弊應行復為分晰者如同受遺產之人當場執有切據謂其所應分晰而得者實係少至四分之一今既執有切據自應復為分晰倘於分晰遺產之時一時疎忽竟致將一物件遺漏而未歸於分晰數中則其所遺漏之物不便再為分晰不過於其未得此物者再為增給以昭允協

第八百八十八條

凡如有人立具一切文約合同係為同受遺產之人

於此分晰遺產之事有未能盡合者無論此等合同或爲售賣或爲互換而既立有此等合同卽挾有可以復爲分晰之權倘此遺產既經復分則嗣後卽不能仍有復爲分晰之權矣

第八百八十九條

凡如分晰遺產之事而其中利害係聽命由天者設於未經分晰之時而各同受遺產之人中有一人或數人將其自己所有一切例應而竟售賣於一同受遺產者之手並於事先曾經言明其中委無欺

朦騙等情或有利益或有虧累均歸聽命由天人力實難操其券者一遇此項情形則不能有復爲分晰之權矣

第八百九十條

凡於遺產事中設有虧累之處何以知之倘欲知之有無虧累須於分晰物件之時將其所有原來物件逐一量物估價卽可計其事中有無虧累矣

第八百九十一條

凡如遺產既經分晰旋卽因事須行復爲分晰者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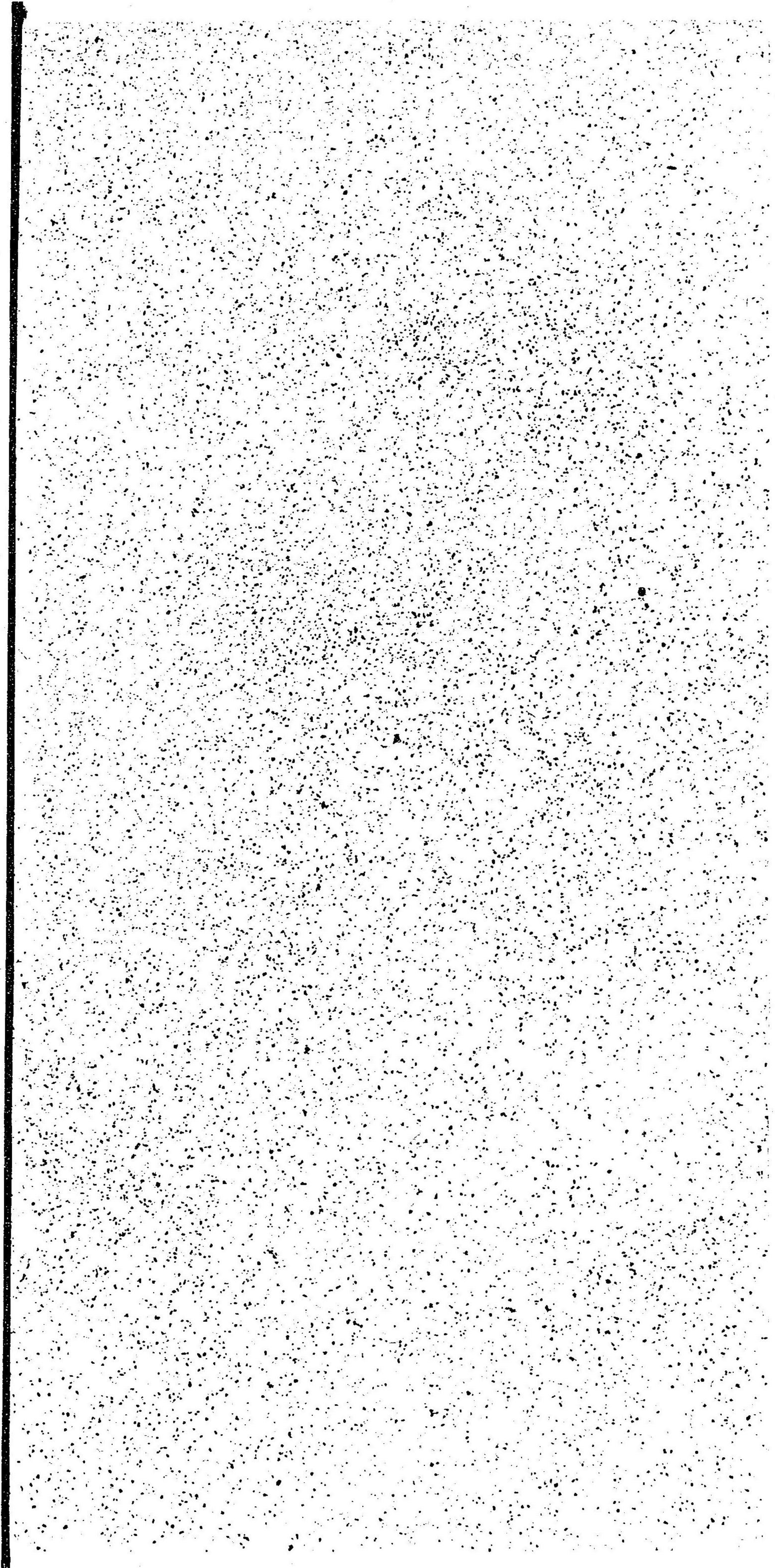
在欲行復爲分晰之人卽爲起事者而在受其復爲分晰之人卽爲被事者而在被事之人能有阻止復行分晰之權然須於起事者所受虧累之處設法措資彌補則始能有阻止之權而其所以彌補虧累之法或以現銀彌補或以原物彌補均無不可

第八百九十二條

凡如遺產事中之起事者欲有復爲分晰之情倘於其以先所分得諸物或概行售賣或僅售賣一分者均不准有復爲分晰之事如謂以先分晰事中曾有

強暴之情與有欺朦之弊者則於知有此等情節之先已將所分得之物賣去者則尙可以有復爲分晰之情如於知有此項情節之後而始將所分得之物售賣者則卽不准有復爲索討分晰之事矣

第
一
函
兌
卷
之
終



法國律例

民律 卷

董炯顯 撰



10
46
206

東 京 圖 書 館

四 六 冊	六 號	一 〇 架	屬 類
-------------	--------	-------------	--------

310288-024-0

10-206

法國律令

民律 1 卷

[ビ] 利幹 口訳

時雨化

筆術